附表：標別: 乙

112年司執字015364號 財產所有人：范姜乾覺即張源秀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頭屋鄉	頭屋	二	737	20.1	全部	510,068元
	備考	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M5.1.8 附表(不動產拍賣價格)
股　　別：讓股